

许建林

与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关于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在绍兴诚诣贸易有
限公司项下已承担部分的担保责任由许建
林自愿承担

之

协 议 书

甲方：许建林

公民身份号码：330602195910220518

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王庙直街 39 号 4 室

电话：18605759990

乙方：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渡里村（浔阳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朱航明

电话：057588734421

鉴于：

第一部分

(1) 2013 年 4 月 21 日，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酒业”）、甲方、乙方三方共同签署《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许建林关于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一份。

(2) 《增资协议》约定，金枫酒业投入人民币 1079 万元（大写：壹仟零柒拾玖万元），以溢价方式认购乙方的新增注册资本 320 万元【原实收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有甲方 100%持股】，并将相应持有乙方 20%的股权；另金枫酒业向乙方投入人民币 759 万元，作为乙方的资本公积金。

后金枫酒业依约支付 1079 万元，成为对乙方持股 20%的股东。

(3) 另，《增资协议》第 3.2.1.10 条中许建林承诺并保证“若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存在任何其他负债和/或或有负债，许建林应自行承担该债务。一旦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就任何其他负债和/或或有负债履行清偿责任，则许建林应立即出面予以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如果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要求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承担任何负债或或有负债，许建林应直接向有关债权人清偿债务，如果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最终承担了该等债务，则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有权向许建林追索。”

第二部分

(1) 2014 年 4 月 22 日，金枫酒业、甲方、乙方三方共同签署《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许建林关于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书》”）一份。

(2) 《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书》约定,金枫酒业投入人民币 3696 万元,其中 1478 万元用于受让甲方持有的乙方 25%股权,另以 2218 万元溢价认购乙方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60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618 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金】。本次投资完成后,金枫酒业将合计持有乙方 60%的股权。

后金枫酒业依约向甲方支付 1478 万元,并依约以 2218 万元溢价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成为对乙方持股 60%的股东。

(3) 另,《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书》第 3.2.1.10 条中许建林承诺并保证“若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存在任何其他负债和/或或有负债,许建林应自行承担该债务。一旦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就任何其他负债和/或或有负债履行清偿责任,则许建林应立即出面予以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如果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要求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承担任何负债或或有负债,许建林应直接向有关债权人清偿债务,如果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最终承担了该等债务,则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有权向许建林追索。”

第三部分

(1) 2014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绍兴分行”)与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源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4 信银杭绍贷字第 013899 号,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由中信银行绍兴分行向华夏电源公司提供本金为 1200 万元的贷款。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依约向华夏电源公司发放贷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绍兴分行与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3 信银杭绍最保字第 012580-1 号),合同约定由乙方作为保证人对中信

银行绍兴分行与华夏电源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 156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中信银行绍兴分行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华夏电源公司归还借款，并要求乙方在最高额 1560 万元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6) 浙 06 民初 474 号民事判决，判令华夏电源公司应向中信银行绍兴分行归还借款本金 6000 万元

【其中，(1) 合同编号为 2014 信银杭绍贷字第 01389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200 万元】，同时判令乙方对上述第 (1) 项债务在最高额 156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后该案进入执行程序。

(2) 因上述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乙方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被强制执行扣划合计人民币金额 2025322.94 元，且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该 2025322.94 元的利息为 385878.54 元，本息暂合计 2411201.48 元。

现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有关甲方依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书》承诺与保证，甲方自愿承担因 (2016) 浙 06 民初 474 号案件引起乙方被司法扣款一事，达成如下一致，供双方遵守并履行：

第一条 甲方承诺，甲方将自愿依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书》中甲方的承诺与保证的内容，由甲方承担乙方因前述对外担保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费用。

第二条 本协议鉴于第三部分第 (2) 项下乙方被执行的本金 2025322.94 元及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利息 385878.54 元，合计为 2411201.48 元。该笔款项由甲方自愿依约承担，该款项甲方自愿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汇入乙方账户。

第三条 若因甲方未依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书》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上述第二条，导致乙方向甲方追索的，则由此引起的乙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若协议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有效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许建林

签署：许建林

乙方：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签署：



协议签订地：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时间：2020年8月27日